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忠文


肖枫


王振伟


屈惠强

王新安

曾云

张人千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忠文

肖 枫

王振伟

屈惠强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忠文

肖 枫

王振伟



屈惠强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忠文

肖 枫

王振伟

屈惠强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量数据/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海量数据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海量数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4、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5、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799,35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3号）。截至2021年11月24日17: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360,540,460.0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1年11月25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1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其中保荐承销费6,802,650.19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395,42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2,342,388.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2,89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326,589,498.1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752,89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0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5,75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46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建飞	6	8,785,713	122,999,98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7,067,180	98,940,52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214,285	30,999,99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928,571	26,999,99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828,571	25,599,994
6	田万彪	6	1,428,571	19,999,994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428,571	19,999,994
8	林金涛	6	1,071,428	14,999,992
合计		-	25,752,890	360,540,460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前 20 大股东 20 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5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报送发行方案（2021 年 11 月 2 日）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30 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 2 名为个人投资者，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

邀请书》。

追加认购期间（2021年11月19日14:06至15:0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

2、申购报价情况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内共收到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8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完整的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47,120.34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25,752,890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11月19日14:06至15:05），主承销商共收到2单《追加认购确认单》。

首轮共有8名投资者有效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2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林金涛	其他	无	6	14.07	1,500	1,071,428	14,999,992.00
2	田万彪	其他	无	6	14.00	2,000	1,428,571	19,999,994.00
					14.33	1,500		
					14.68	1,5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证券	无	6	14.12	2,700	1,928,571	26,999,994.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有限公司	公司			15.06	2,200		
4	张建飞	其他	无	6	15.68	7,300	5,214,285	72,999,990.00
					16.08	6,300		
					16.68	5,300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14.10	2,000	1,428,571	19,999,994.00
					14.65	2,000		
					15.02	1,5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14.00	3,100	2,214,285	30,999,990.00
					15.20	1,5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61	8,970	6,407,142	89,699,988.00
					15.68	8,070		
					16.55	3,6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69	2,560	1,828,571	25,599,994.00
					15.09	2,460		
小计						获配小计	21,521,424	301,299,936.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张建飞	其他	无	6	14.00	5,000	3,571,428	49,999,99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14.00	1,150	660,038	9,240,532.00
小计						获配小计	4,231,466	59,240,524.0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无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	6
6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	6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1	19,999,994	6
8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	6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752,890 股，发行对象为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万彪、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林金涛等 8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张建飞

申购人名称： 张建飞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5****1447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

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794.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日期： 2007-01-26
注册资本： 1,013,725.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田万彪

申购人名称：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555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7、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0398）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LW629）。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成立日期： 2011-08-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8、林金涛

申购人名称： 林金涛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4218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张建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万彪、林金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共计 7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个资管计划产品和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2 个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田万彪	专业投资者 II/III	是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雨翹、齐海崑

项目协办人：张恒征

项目组成员：洪悦、万金、韩星、李诗昀

联系电话：010-86451075

传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张晓彤、蔚霞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智勇、张林福

联系电话：010-85665424

传真：010-856653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志敏	73,462,554.00	28.53
朱华威	64,562,106.00	25.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2,176.00	2.25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4,056,539.00	1.58
深圳市彩云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2,575,500.00	1.00
林斗丽	1,906,728.00	0.74
张琦	1,872,032.00	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275.00	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358.00	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659.00	0.53
股本总计	158,847,927.00	61.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截至股权登记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具体以登记托管后情况为准, 本表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敏	73,462,554.00	25.93
2	朱华威	64,562,106.00	22.79
3	张建飞	8,785,713	3.1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2.4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2,176.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		
6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4,056,539.00	1.43
7	深圳市彩云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2,575,500.00	0.9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0.7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0.68
10	林斗丽	1,906,728.00	0.67
	合计	172,341,352.00	60.8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752,89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864,376	1.89	25,752,890	30,617,266	10.8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52,664,524	98.11	-		89.19
合计	257,528,900	100.00	25,752,890	283,281,790	100.00

(二) 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恒征
张恒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雨翹 齐海崴
吴雨翹 齐海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晓彤



蔚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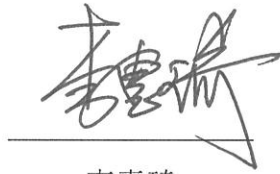


傅智勇



张林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智勇


张林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